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747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陳珮璇

關 係 人 謝欣成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蘇錦米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蘇錦米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蘇錦米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蘇錦米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蘇錦米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蘇錦米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權人，主張債務人即本件被繼承人蘇錦米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號）對聲請人負有票款債務仍未受償。又被繼承人蘇錦米於109年8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於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327號、110年度司繼字第1116號拋棄繼承，是否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，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召開並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
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聲請狀、本院105年司執字第40990號債權憑證影本、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327號、110年度司繼字第1116號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民事委任狀、民事陳報狀等件為證。另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327號、110年度司繼字第1116號卷宗及函詢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查核被繼承人蘇錦米死亡時，其第二、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而當時存在之配偶、第一順位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則均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無訛，且查無其他繼承人，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0月16日東港戶字第1140502854號函在卷可參；又被繼承人蘇錦米尚留有遺產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準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再者，被繼承人之親屬亦未於繼承開始後1個月內，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與法即無不合；又聲請人具狀陳稱無合適遺產管理人選，應由本院選任律師或地政士擔任，且同意所留遺產難以支付報酬及遺產管理所需費用時先行墊付等語。基此，為謀求公益、調和被繼承人潛在債權人與繼承人之利益，本院審酌謝欣成地政士本於其專業素養與深厚實務經驗，足認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瞭解，且與聲請人、被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關係，足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徵得謝欣成地

01 政士之同意，有本院114年10月28日電話記錄附卷可憑，爰
02 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蘇錦米之遺產管理人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項、第138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
04 法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